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 落	备注
1	00332713、20103 4870	肖晓玉	不动产权证书	320513104401GB 49578F00101105	苏州工业 园区胜浦 镇新胜路3 66号10幢1 105室	
2	00332712、20103 4869	徐鹏	不动产权证书	320513104401GB 49578F00101105	苏州工业 园区胜浦 镇新胜路3 66号10幢1 105室	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
2026年09月20日